

航道通告

粤韶航道通告〔2021〕4号

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启用浈江（湾头-周田）、锦江（锦江口-瑶山）和龙归河（龙归河口-鲤鱼村桥）重点标配布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浈江（湾头-周田）、锦江（锦江口-瑶山）和龙归河（龙归河口-鲤鱼村桥）航段重点标配布工程已完成交工验收，拟通告启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重点标配布情况：

（一）地点：浈江（湾头-周田）、锦江（锦江口-瑶山）、和龙归河（龙归河口-鲤鱼村桥）航段。

（二）配布情况：浈江（湾头-周田）配布1座左右通航标、9座侧面浮标和1座指路牌；锦江（锦江口-瑶山）配布9座侧面浮标；龙归河（龙归河口-鲤鱼村桥）配布1座左右通航标、2座侧面浮标。

1. 标志结构形式：水标为HF6.7型钢质灯艇，指路牌为2.5m

× 1.8m 标牌。

2. 标体颜色：左侧面浮标为黑色、右侧面浮标为红色、左右通航标为红白对称。

3. 灯质：侧面浮标采用左岸绿色、右岸红色，灯光周期为单闪 2.5 秒；左右通航标采用绿色，灯光周期为三闪 6 秒。

4. 概位：详见附图。

二、重点标启用时间：

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启用。

三、注意事项：

上述各项，请各单位船舶、排筏知照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- 附件：1. 浈江（湾头水利枢纽-周田电站）航标配布示意图
2. 锦江（锦江口-瑶山）航标配布示意图
3. 龙归河（龙归河口-鲤鱼村桥）航标配布示意图

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

2021年7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，韶关市交通运输局，韶关市水务局，
韶关海事局。

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1年7月8日印发
